不予（减轻、从轻）处罚、免予行政强制

决定书

 （文号）

（当事人）姓名：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（法人、个体工商户、非法人组织）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（地址）

（行政相对人）：

经调查，现已查明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事实及证据）。上述事实、行为违反了《\*\*\*\*\*\*》第\*\*\*条\*\*款\*项的规定。鉴于违法行为\*\*\*\*\*\*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\*\*\*条第\*款第\*项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\*\*\*条第\*款第\*项）、《四平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不予（减轻、从轻）处罚、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》，现决定不予（减轻、从轻）行政、免予行政强制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四平市人民政府或者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（吉林省广播电视局、吉林省体育局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四平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

   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装入行政执法案卷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